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华春（2026）HCDZ0130）

采　　购　　人：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6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春（2026）HCDZ0130

项目名称：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1,923.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 10 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 10 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信用记录审查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8）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10）承诺：提供具备履行本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泾干大街 446 号

联系方式：029-36222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

联系方式：15353635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53536357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泾干大街 446 号 联系人：肖婷 电　话：029-3622268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电　话：15353635722 联系人：姜工
4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不面向
6	勘踏现场	是☐　否☑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信用记录审查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10）承诺：提供具备履行本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91,923.21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壹分），采购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2	评委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甲方代表 1 人。
13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22 楼 E 户
14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楼E户
15	响应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及已标价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8	密封要求	**正本和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资质证明文件密封一个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或加注标记，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逐页盖章。 2.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签字或盖章要求的部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20	递交要求	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未持有以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采购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部分；

（6）技术部分；

（7）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标段（合同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评审内容

8.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8）评审；

（9）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10．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的产品。）

（5）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现场报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

11．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11.1 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资格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有效	供应商必备资格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承诺：提供具备履行本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6）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

分高低排序；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内容制定施工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思路；②项目重点难点；③施工实施的流程；④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最高得 5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根据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③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工期进度安排。根据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岗位分工；③岗位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④岗位制度等。 根据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最高得 3 分，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根据拟投入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场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6

划（6 分）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3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保证承诺；②工期保证承诺；③保修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根据保修服务及承诺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审，每提供 1 项最高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备注：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异常，根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采购人不保证报价低者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4）评审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以及与采购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包；

14.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确定成交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2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基础上计取。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质疑

2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2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　　期：60 日历日。

质 保 期：一年。

三、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含验收费、审计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施工队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完成主体工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3、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它原有建筑。

五、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成交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成交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建设标准

1、质量要求：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验收的要求。

2、验收方法：验收应按照建筑工程使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3、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出厂合格证，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进场材料需要复检的必须送有资质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该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如无上述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进场所有材料并经监理或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进场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清单描述。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4、未尽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均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七、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_____。

五、工期

工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磋商响应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工期为：_____ 。

四、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并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以不附此页。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此处需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信用记录审查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中级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9）承诺：提供具备履行本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单位，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此页不需附。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逐一作出响应。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

（必须承诺）

1、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2、质量目标：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措施：

4、若施工期间有零星用工，我方承诺零星工日单价为：　　元/工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 11.3.1 项详细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编写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或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注：此表不需要装订于标书，供应商打印若干张并盖公章，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